**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

**采购人：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　期：2020年 11月12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67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548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3](#_Toc2476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6](#_Toc213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_Toc3069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2](#_Toc13575)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4](#_Toc287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7](#_Toc1345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现就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3.项目预算：541.3485万元

最高限价：541.348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标项一：业务网络光纤线路 | 1 | 批 | 388.8165万元 | 388.8165万元 |
| 2 | 标项二：物联监控网路光纤线路 | 1 | 批 | 152.532万元 | 152.532万元 |

5.合同履约期限：三年，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2.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日0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9446768424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电子化投标操作指南.pdf)”（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付先生0579－85583800。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义乌市江滨北路279号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41012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410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真： 0579-85583812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2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1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
| 14 | 不良信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8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9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和质疑。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0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系指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标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2除7.1内容外，招标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上述所列7.1及7.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8.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8.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8.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8.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9.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③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情况介绍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9.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租用线路包含终端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②客户经理、总协调工程师简历表（见格式）

★③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见格式）

★④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⑤维护响应承诺书（见格式）

⑥链路安全承诺书（见格式）

⑦用户方实地调研方案（如有请提供）

⑧技术方案（包括实施方案、网络切换方案、故障预案等）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9.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③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④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⑥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0.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0.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计量单位为元，包含货物价款、光纤（数字电路）铺设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总价不予调整。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2.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2.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2.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4.履约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它

**1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标项一(业务网络光纤线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带宽/M** | **数量/条** | **期限/年** | **基本要求** |
| 1 | 裸光纤 | 100 | 253 | 3 | 裸光纤、数字电路、互联网光纤及SDH线路，涉及单位包括：行政服务中心、人社、交通、自规、生态、公安、财政、综合行政执法、卫健等部门单位，具体线路数量及类型以实施时的需求为准。 |
| 1000 | 43 |
| 2 | 数字电路（市内） | 10 | 103 |
| 20 | 1 |
| 50 | 1 |
| 100 | 13 |
| 3 | 数字电路（金华） | 2 | 1 |
| 10 | 1 |
| 50 | 0 |
| 100 | 0 |
| 4 | 数字电路（省内） | 2 | 2 |
| 10 | 2 |
| 5 | 互联网光纤 | 10 | 6 |
| 50 | 1 |
| 100 | 9 |
| 6 | SDH | 2 | 1 |

**标项二（物联监控网路光纤线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带宽/M** | **数量/条** | **期限/年** | **基本要求** |
| 1 | 裸光纤 | 100 | 45 | 3 | 裸光纤、数字电路、环保网及互联网光纤线路，涉及单位包括：交通、卫健、水务、生态、自规、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具体线路数量及类型以实施时的需求为准。 |
| 1000 | 5 |
| 2 | 数字电路  （市内） | 10 | 31 |
| 100 | 1 |
| 3 | 环保网 | 10 | 36 |
| 4 | 互联网光纤 | 4 | 140 |

**二、服务要求：**

1.运营方须在当地有较强的、稳定的和实施电路的售后维护服务团队，并指定客户经理和总协调工程师。投标文件应明确维护服务保障计划，包含线路监控与巡检。

2.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非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号10000、10086等），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用户方维护检测等工作。维修响应时间15分钟，承诺恢复时间2小时，骨干线路故障须在1小时内恢复。

3.新增链路或者链路调整申请提交后，3天内完成链路调试连通。新增（减）未满一年的线路，从开通（撤销）之月起（当月14日之前开通计算一个足月，15日以后开通当月不计价）按月计价。

4.在租用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照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5.需确保信息安全，保证线路链路层安全。

6.服务期内当年单条线路故障中断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小时，累计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累计投诉次数不超过1次，超过的扣除当条线路当年服务费；服务期内当年部门线路故障中断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累计故障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投诉次数不超过2次，超过的扣除当条线路当年服务费。

**三、实施要求：**

1.为利于项目开展，投标方请在投标前到各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掌握基本情况；

**四、其它具体约定：**

1.投标方提供的线路租费报价为该线路的施工布线维护等所有费用的总价（线路初装、移线、专线使用、人工、设备及维修和更换等费用不另外收取）。

2.维护：界定为运营商线路到用户端设备接入点为界，光收发器由中标方提供。

3.根据预计线路数量签订合同，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使用数量、中标单价及实际使用时间进行结算，各标项资费适用范围为各涉及单位，各单位内新增线路及撤销线路按线路按单价计。

4.具体线路数量因整合、新增、撤销等原因，在招标及实施前后有可能会有增减，以单位实际需求为准，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5.各标项中标单位需派驻网络运维人员1名至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各自归属线路政务网络的日常维护，派驻人员需经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认可。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书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学历、经历，每个系统建设阶段参与人员名单。

2.系统验收要求

中标方须响应并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3.提供的光纤、数字电路租赁服务需稳定可靠。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

2、地点：链路连接终点

3、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第一年度剩余支付金额根据实际线路数量在2021年12月结算支付。

2.次年对应月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第二年度剩余支付金额根据实际线路数量在2022年12月支付。

3.第三年对应月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第三年度剩余支付金额根据实际线路数量在2023年12月份支付。

4.货款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市财政支付。4、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2008】32号）文件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7.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系统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由采购中心通过 “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2.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串标的；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对信用记录进行载图，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查询并进行截图。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以开标当日为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小微企业进行核实并进对查询页面进行截图。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系统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标项一、标项二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技术分 | 7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实施案例 | 0-7分 | 投标方具备光纤租赁实际实施案例的得7分，否者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2 | 服务团队 | 7-10分 | 根据投标方拟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及团队服务人员实力（包含驻场人员情况、人员数量、人员经验、人员所获证书等内容）打分。 | 主观分 |
| 3 | 热线电话 | 5-10分 | 投标方承诺提供专用热线服务电话（非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号10000、10086等）提供7\*24小时服务的得10分，承诺提供专用热线服务电话但不保证7\*24小时的得7分，其他情况得5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4 | 维护响应承诺 | 5-9分 | 投标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维护响应要求的得9分，未提供维护响应承诺得5分。提供维护响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5 | 链路安全承诺 | 5-9分 | 投标方提供链路安全承诺书的得9分，未提供链路安全承诺书的得5分。链路安全承诺书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6 | 用户方实地调研 | 7-9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本项目用户方的实地调研方案（部门单位线路情况、设计计划方案等）打分。（7-9分） | 主观分 |
| 7 | 实施方案 | 3-5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含实施计划排期，驻场方案，预案处理等）打分。（3-5分） | 主观分 |
| 8 | 网络切换方案 | 2-5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具体网络切换方案及线路原服务商情况打分。（2-5分） | 主观分 |
| 9 | 故障预案 | 4-6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故障预案情况打分。（4-6分） | 主观分 |
| 二 | 商务报价分 | 3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规定”要求认定）。 |  |
|  | 综合得分 | 100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

#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价（元） | | |
| 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 (大写)  ￥ (小写) | | |
| 分项报价 | | | |
| 服务（货物、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三、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违约金。

2、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_\_\_%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7、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十九、本合同（□是 □否）可融资合同。**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客户经理、总协调工程师简历表

3、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4、规范偏离表

5、维护响应承诺书

6、链路安全承诺书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项目成本报价表

3、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转包和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简历表（格式）**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开竣工日期 | | | 质量等级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填。

2、客户经理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表后。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总协调工程师简历表（格式）**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开竣工日期 | | | 质量等级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填。

2、总协调工程师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表后。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格式）**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学历）** | **职务**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填。

2、项目成员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表后。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规范偏离表（标项 ）（格式）**

招标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方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维护响应承诺书（标项 ）（格式）**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YWCG2020105GK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维护年限、范围、维护条件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3、项目的培训、指导（如有请提供）

4、维护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常驻维护人员等）

5、维护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响应时间等）

6、其他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链路安全承诺书（标项 ）（格式）**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YWCG2020105GK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链路安全承诺：

|  |
| --- |
| 承诺内容自拟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格式）**

项目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条） | 单价【元/(条\*年)】 | 期限 | 3年总价（元） |
| 1 | 100M裸光纤 | 253 |  | 3年 |  |
| 2 | 1000M裸光纤 | 43 |  |  |
| 3 | 10M数字电路（市内） | 103 |  |  |
| 4 | 20M数字电路（市内） | 1 |  |  |
| 5 | 50M数字电路（市内） | 1 |  |  |
| 6 | 100M数字电路（市内） | 13 |  |  |
| 7 | 2M数字电路（金华） | 1 |  |  |
| 8 | 10M数字电路（金华） | 1 |  |  |
| 9 | 50M数字电路（金华） | 0 |  |  |
| 10 | 100M数字电路（金华） | 0 |  |  |
| 11 | 2M数字电路（省内） | 2 |  |  |
| 12 | 10M数字电路（省内） | 2 |  |  |
| 13 | 10M互联网光纤 | 6 |  |  |
| 14 | 50M互联网光纤 | 1 |  |  |
| 15 | 100M互联网光纤 | 9 |  |  |
| 16 | 2M SDH | 1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计量单位为元，包含货物价款、光纤（数字电路）铺设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格式）**

项目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条） | 单价【元/(条\*年)】 | 期限 | 3年总价（元） |
| 1 | 100M裸光纤 | 45 |  | 3年 |  |
| 2 | 1000M裸光纤 | 5 |  |  |
| 3 | 10M数字电路（市内） | 31 |  |  |
| 4 | 100M数字电路（市内） | 1 |  |  |
| 5 | 10M环保网 | 36 |  |  |
| 6 | 4M互联网光纤 | 140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计量单位为元，包含货物价款、光纤（数字电路）铺设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成本报价表（标项一）（格式）**

项目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项目成本总价（三年） |
| 1 | 标项一：业务网络光纤线路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成本报价表（标项二）（格式）**

项目名称：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部门业务及物联监控网络光纤线路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0105GK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项目成本总价（三年） |
| 1 | 标项二：物联监控网路光纤线路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浙江省内企业可在浙江小微公众号中查询）；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